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 一、部门自评报告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 两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2年1月30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7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21

(三) 项目 4 两庭建设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受理庆阳市子午岭林区一审刑事案件、民商事、执行及七县一区涉林刑事案件。经庆阳市中院指定，2013 年 10 月正式受理原属西峰区法院管辖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2014 年 5 月开始受理原属西峰区法院管辖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14 年 8 月开始受理全市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2015 年 1 月开始受理全市行政案件。2017 年 9 月甘肃省编办以（甘机编办复字〔2017〕51 号）文件正式批复更名为子午岭林区法院，2017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挂牌，隶属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管理。

子午岭林区法院管辖范围：受理庆阳市子午岭林区一审刑事案件、民商事、执行及七县一区涉林刑事案件及平凉市太统崆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各类案件。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019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内设职能机构 7 个：刑

庭、民庭、审管办（加挂立案庭牌子）、执行庭（加挂执行局牌子）、审监庭、法警队和办公室。下设华池、正宁 2 个林区法庭。子午岭林区法院政法专项编制 29 名，现有正式在职干警 27 人（男 17 人，女 10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聘用临时工 3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

1 家单位和 4 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9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4.54 万元，项目支出 1983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35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93 万元，项目支出 2489.27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64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19 万元，项目支出 1954.10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4%，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915.91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为“良”。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9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4.54 万元，项目支出 1983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35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93 万元，项目支出 2489.27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64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19 万元，项目支出 1954.10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4%，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915.91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7.4 分，得分率为 74%。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8.3	91%
履职效果	50	46	92%
能力建设	10	9.3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90	82.6	92%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通过 2021 年度经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情况：结案率较去年上升。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实际完成情况：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子午岭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3 分，得分率为 91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4%	2	1.6	8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9%	2	1.7	8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	2	1.8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合计			20	18.2	9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070.93 万元，实际支出数 69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2489.2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54.1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13.4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9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低于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862.83 万元，2021 年度结转 915.91 万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子午岭林区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共 4 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10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子午岭林区法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27 人，编制人员 29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子午岭林区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2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项案件	≥40 件	36	10	9	100%
结案率	≥90%	97.20%	10	10	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5	5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74%	5	4	80%
合计			30	28	93%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产出质量指标：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 97%。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2) 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案件结案率	95%	100.00%	6	6	100%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好	好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案件数和执行金额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执结率 100%。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断，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保持与企业经常性联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法律服务；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力度，鼓励公平竞争、诚信交易。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2 项	1	4	2	50%
违法违纪情况	0		6	6	100%
合计			10	8	8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单位获奖 1 个。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

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3 分，得分率为 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2	1.8	9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按计划开展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85%	2	1.7	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1.8	90%
合计			10	9.3	93%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 12 人次；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加快信息化建

设步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智慧法庭建设，建成“云上法庭”、远程提审和在线调解等平台；安装审务督察系统，审判全流程监管更加透明。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95%	5	4	80%
合计			10	9	9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目标 设置和完成情况，偏离主要为基建项目受到征地等原因影响，进行较慢，资金支付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进基建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流程管理，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4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19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89.2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54.10 元，执行率 78.5%。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有 2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1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满分 10 分，得分 9.8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0.3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保障了我院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1 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40 件	36	15	14	93%
质量指标	>=90%	100%	15	15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1	91.67%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8	8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4.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9	90%
合计			90	80.5	89%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装修完工情况等，2021 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6 件，旧存 0 件，共计 36 件，审结 35 件，结案率 97.2%。其中：刑事受理 17 件，旧审结 16 件，结案率 94.1%；民商事受理 4 件，审结 4 件；结案率 100%，新收执行案件 15 件（首次执行 4 件，执行异议 1 件，恢复执行 10 件），结案 15 件，结案率 100%。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成本指标下设装修超是否超预算等指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受理案件数	>=40 件	36	5	4	80%
结案数	>=30 件	35	5	5	100%
劳务人（次）数	>=15 人（次）	20	5	5	100%
结案率	>=90%	97.00%	5	5	100%
劳务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75%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4	100%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
运行维护费是否超预算	否	否	4	4	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4	4	100%
合计			50	48	96%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 年度，单位获奖 1 个，个人获奖 0 人次。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80%。

可持续影响下设法院公信力、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 3 个三级指标，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积极购买政府服务创新性高，安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子午岭林区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36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75%
单位获奖情况	>=2	1	3	1.5	50 %
个人获奖情况	>=5	0	3	0	0.00%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75%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3	100%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合计			30	23.5	78%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度我院总体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7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满分 10 分，得分 7.9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85.4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执行率 79%，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2 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40 件	36	15	14	93%

质量指标	>=90%	100%	15	15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0	83%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8	8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8	8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4.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9	90%
合计			90	77.5	86%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 分，得分率 94%。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装修完工情况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6 件，旧存 0 件，共计 36 件，审结 35 件，结案率 97.2%。其中：刑事受理 17 件，旧审结 16 件，结案率 94.1%；民商事受理 4 件，审结 4 件；结案率 100%，新收执行案件 15 件（首次执行 4 件，执行异议 1 件，恢复执行 10 件），结案 15 件，结案率 100%。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装修合格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

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8%。

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40 件	36	5	4	80%
结案数	>=30 件	35	5	5	80%
劳务人（次）数	>=15 人（次）	20	5	5	100%
结案率	>=90%	97.00%	5	5	100%
劳务人员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网上送达及时率	>=95%	100%	5	5	100%
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75%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3	75%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100%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4	4	100%
合计			50	47	94%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社会效益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

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年度，单位获奖1个，个人获奖0人次。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为45%。

可持续影响下购买服务创新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3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购买外包服务等，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子午岭林区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36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80%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8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75%
单位获奖情况	≥2	1	3	1.5	50%
个人获奖情况	≥5	0	3	0	0.00%
购买服务创新性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75%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3	100%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合计			30	21.5	72%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满分 10 分，得分 5.3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88.3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主要用于支出法庭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9 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40	36	18	17	94%
质量指标	>=95%	100%	10	9	9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0	83%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10	1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9	90%
合计			90	83	92%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维修维护次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基层法庭维护生态面积 5295.13 平方公里、维修维护 2 次，该指标分值 1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94%。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8%。

成本指标下设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生态面积(平方公里)	5295.13	5295.13	9	9	100%
维修维护次数	>=2 次	2	9	8	89%
维护率	>=95%	100.00%	5	5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4	8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5	83%
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5	83%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100%
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5	5	100%
合计			50	46	92%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1.5 分,得分率 72%。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案件公开透明度。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可持续影响下设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子午岭林区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34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4	80%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5	5	100 %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4	8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5	5	100%
合计			30	28	9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基层法庭在

别的县区，无法正常工作，基层法庭支出较少。

(四)项目 4- 两庭建设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2273.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满分 10 分，得分 7.8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0.8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用于新审判大楼工程支出。截止 2021 年底，按工程进度支付 1767 万元。新审判大楼建成后使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9 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	1	18	18	100%
质量指标	>=95%	94%	10	9	9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0	83%
成本指标	100%	100%	10	9	9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9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9	90%
合计			90	83	92%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

数量指标下设建设面积，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建设项目 9812.73 平方米、该指标分值 1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建设工程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时效指标下设、完工及时性、验收及时率，完工及时，及时组织分项工程验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3%。

成本指标下设建筑材料成本控制率、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建设项目面积	9812.73	9812.73	18	18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9	100%
验收及时率	及时	及时	6	5	90%
按时完工率	100%	80%	6	5	83%
修建材料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9	83%

合计	50	46	92%
----	----	----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

经济效益下设2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社会效益下设2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案件公开透明度。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可持续影响下设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2个三级指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34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80%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提高办案环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4	80%

公开招投标	100%	100%	5	5	100 %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5	5	100%
合计			30	28	92%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两庭建设资金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但由于受征地影响，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目前款项结余较大。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

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